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06號

原告 林俊成
林秀穗
慶奉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複 代理人 莊景智律師

被 告 李東陽

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

被 告 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振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林宗憲律師

江鶴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林俊良、林俊成、林秀穗、慶奉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各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930元、新臺幣7,425元、新臺幣20,152元、新臺幣241,12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01 理 由

0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4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5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6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07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
08 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不真正
09 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0 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
11 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
12 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
13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14 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另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
15 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
16 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定有
17 明文。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

19 ⊖原告林俊良部分：(一)被告潘振豐、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馥鋒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良新臺幣（下同）5,
21 848,436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潘振豐、馥鋒公司應連帶自109
23 年7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林俊良18,196
24 元；(三)被告潘振豐、李東陽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良5,848,43
25 6元，及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四)被告潘振豐、李東陽應連帶自109年7月起至本
27 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林俊良18,196元；(五)前四項
28 聲明，如有任一人為給付，其他被告就已清償之範圍內免給
29 付責任。

30 ⊖原告林俊成部分：(一)被告潘振豐、馥鋒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
31 林俊成4,851,375元，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潘振豐、馥鋒公司應連帶自109年7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林俊成18,536元；(三)被告潘振豐、李東陽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成4,851,375元，及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潘振豐、李東陽應連帶自109年7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林俊成18,536元；(五)前四項聲明，如有任一人為給付，其他被告就已清償之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③原告林秀穗部分：(一)被告潘振豐、馥鋒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秀穗14,798,855元，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潘振豐、馥鋒公司應連帶自109年7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林秀穗26,352元；(三)被告潘振豐、李東陽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秀穗14,798,855元，及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潘振豐、李東陽應連帶自109年7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林秀穗26,352元；(五)前四項聲明，如有任一人為給付，其他被告就已清償之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④原告慶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慶奉公司）部分：(一)被告潘振豐、馥鋒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慶奉公司94,021,733元，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潘振豐、李東陽應連帶給付原告慶奉公司94,021,733元，及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聲明，如有任一人為給付，其他被告就已清償之範圍內免給付責任。（見本院卷四第26至29頁）。經核原告前揭變更後訴之聲明，係以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義務，其餘被告就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是依上揭說明，其各別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如下：

（一）就原告林俊良部分：

01 查上開第一項至第五項聲明，依前揭說明，核屬不真正連
02 帶債務，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是本件訴訟
03 標的金額於追加後為5,848,4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
04 915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1,985元，尚應補繳6,930
05 元。

06 (二) 就原告林俊成部分：

07 查上開第一項至第五項聲明，依前揭說明，核屬不真正連
08 帶債務，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是本件訴訟
09 標的金額於追加後為4,851,3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
10 11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41,689元，尚應補繳7,425
11 元。

12 (三) 就原告林秀穗部分：

13 查上開第一項至第五項聲明，依前揭說明，核屬不真正連
14 帶債務，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是本件訴訟
15 標的金額於追加後為14,798,8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
16 2,24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122,088元，尚應補繳2
17 0,152元。

18 (四) 就原告慶奉公司部分：

19 查上開第一項至第三項聲明，依前揭說明，核屬不真正連
20 帶債務，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是本件訴訟
21 標的金額於追加後為94,021,7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
22 9,46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98,344元，尚應補繳24
23 1,120元。

24 (五)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林俊良、
25 林俊成、林秀穗、慶奉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應分別
26 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2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鄧文琦